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
申請須知**

目 錄

壹、目的	1
貳、辦理依據	1
參、營運需求	1
肆、出租場地及設備	1
伍、最低場地租金、租賃期間	2
陸、申請作業規定	2
一、申請人資格	2
二、申請文件	2
三、申請保證金	4
柒、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	5
一、資格審查階段	5
二、綜合評審階段	6
捌、招商文件疑義或異議釋疑	7
玖、申請人申請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7
拾、其他應配合事項	7
拾壹、聯絡窗口	7
附件	
A. 評分表	8
B. 評審評分彙整表	9
C. 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10
D. 代理人委任書	11
E. 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12
F. 平面圖及出借設備規格說明	13
附件 1 租金標單	19
附件 2 申請切結書	20
附件 3 債信能力聲明書	21
附件 4 協力廠商承諾書	22
附件 A 申請文件檢核表（表 A）	23
附件 B 資格文件檢核表（表 B）	24
標封	25
資格文件封	26
租金標單封	27

壹、目的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係以「保存、維護原住民族固有文化，提供學術研究及交流，發展社會教育暨配合觀光事業的發展」之宗旨成立於民國 76 年，除了靜態的文化陳列展示、特色展覽、原住民 16 族群傳統建築及絕美無污染的自然景致外，也呈現動態文化生活體驗活動及國家級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展演。為加強園區遊憩服務品質，挹注民間經營活力，特將園區內娜麓灣區餐廳，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公開招租，冀望透過企業之經營效率，提供遊客更優質完善的服務，共同創造產、官、民三贏的局面。

貳、辦理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辦理公開標租，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將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電子採購網站。

參、營運需求

- 一、經營項目：以中式團膳為主，並以散客餐飲為輔、冷熱飲等，或經本中心同意之乙方所提出營運計畫內容等。
- 二、餐廳之營業時段、經營型態、空間利用構想、餐飲項目與價位等，請廠商自行評估與規劃，並於營運計畫書中提出完整說明。
- 三、本餐廳配合園區開閉園營業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但經乙方書面通知本中心同意後，得於特定時間對外營業，延長營業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肆、出租場地及設備

- 一、出租場地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娜麓灣區餐廳，使用房屋 1 樓面積約為 535.15 平方公尺(約 161.88 坪)，平面圖詳附件（不含販賣部區域、2 樓）。申請人自行於本園區開放時間至出租標的現場參觀，倘對於出租標的位置、範圍有疑問，請至本中心綜企組承辦單位洽詢，本中心不另舉辦招商說明會。
- 二、本中心借用點交設備包含廚房設施（備），設施（備）名稱、規格、數量詳附件（以本中心實際點交為準）。設備如有不足，另由廠商自行籌備負擔，本中心不負擔任何購置費用。
- 三、最優申請人對出租場地內之裝潢、電氣、供水或排水、照明、空調或其他任何機械或設備或管線，如需新設、變更、整修、增設或移動時，施工前

以書面檢附相關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裝潢平面圖、施工配電圖、電力負載表、機械設備配置圖及各類施工圖說等）資料及預計施工期間與進度表，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該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變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如有任何費用及損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中心求償。

四、最優申請人除負責委託場所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外，並應負責周邊環境之清潔維護與管理。

五、餐廳現有之設備，於簽約後由雙方會同清點列冊，並由甲方立據備查，維修保養費用由乙方負責。其他乙方認為營業上需使用之設備，應予自理。合約期滿如有故障未修復者及損壞者，以履約保證金抵充修護賠償費。

伍、最低場地租金、租賃期間

一、場地租金以 1 年為 1 期，土地及房屋租金底標最低價格為每年新臺幣 13 萬 903 元(10,909 元/月)。

二、租賃期間 5 年。乙方如依本案契約規定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一次，期間以 5 年為限。

陸、申請作業規定

一、申請人資格條件：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商（行）號及其他得承租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均得參與本案之投標。

（二）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應無退票紀錄。

（三）具有實際經營餐飲、餐廳經驗，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能力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營運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經營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經營能力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4，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餐廳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為之。（協力廠商定義：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經營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四）未受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公告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二、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及其數量，並依附件 B「資格文件檢核表」將各文件依序排列，除「資格文件檢核表」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

(一) 資格文件（應密封於資格文件封套內）：

1、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工商行號資格及其他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繳稅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1）及（2）繳稅證明，倘無，則應提出（3）或（4）證明文件。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3）若依法得於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聲明。

（4）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納期限之申請人，得以營業稅或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信用證明資格文件：

申請人須提出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申請切結書（附件 2）

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負責人簽署之。

5、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6、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3）

7、經營管理技術經驗證明文件

8、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4）及協力廠商公司登記文件，無則免。

(二) 租金標單（附件 1）：

本標單總價以 1 年租金為期計算填入，所填之租金不得低於本案 1

年租金新臺幣 13 萬 903 元整規定，如未符規定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且喪失參與評選資格。

(三) 申請人營運計畫書：

以 A4 紙張，中文直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左邊裝訂，特殊的圖表允許使用其他適合大小的紙張，並應加裝封面、目錄、編頁碼、裝訂成冊，總共印製 10 份，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公司證照與實績：含實際執行計畫之經理人學經歷、實績
- 2、營業證照（餐飲相關之營業項目）與廚師證照
- 3、未來營運管理：執行計畫之策略及管理能力的
- 4、人力與服務品質管理
- 5、食材供應鏈品質管理（含食材採購、洗滌、保存）
- 6、食物供應與環境衛生安全管理
- 7、營業項目、營運時段、營運日期、商品價位
- 8、緊急應變措施（如：食物中毒之緊急因應對策等）
- 9、協力廠商資格與績效（無者免）。

(四) 投標截止時間：

所有申請文件須於 113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前，以掛號郵遞送達（不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中心 2 樓綜企組收發（903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逾時恕不受理。已投遞之申請文件，不得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五) 開標暨資格審查會議：113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中心遊客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辦理，每一申請人得由負責人或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 1 人參加。

三、申請保證金：

(一) 金額：新臺幣 5 萬元整。

(二)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 申請保證金應以現金、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屬之本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以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受款人。

(四) 申請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由申請人逕向本中心綜企組出納人員繳納，並取得收據。請勿逕將現金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付，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五) 未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 7 日內，洽本中心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六) 除最優申請人之外之其他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結果公布後 7 日內，洽本中心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七) 最優申請人應於完成簽約程序並依本招商文件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洽本中心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八)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 1、申請人違反本招商文件及補充文件規定，經評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 2、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者。
 - 3、申請人提送資料、文件經查證與本計畫不符，致影響評審結果者。
 - 4、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 5、審查作業中放棄參與本計畫之評審程序或放棄最優申請人資格者。
 - 6、未依指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議約與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本中心限期通知辦理而未辦理者。
 - 7、未依規定繳付本計畫之履約保證金者。
 - 8、違反刑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行為者。
 - 9、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柒、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

一、資格審查階段：

- (一) 本標案之評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評審委員會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
- (二) 先由本中心工作小組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列入評審作業。經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將由本中心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綜合評審（申請人需到場簡報）。
- (三) 本標案如僅一家申請，或僅一家申請人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經本中心檢討原訂資格條件並無不當，確認僅有此一家有投資意願且符合資格條件，並審查為合格申請人者，得繼續進行後續階段評審。
- (四) 本中心於資格審查當天開啟檢查租金標單套封，若申請人所填之租金低於本案 1 年租金新臺幣 13 萬 903 元整規定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且喪失參與評選資格。

二、綜合評審階段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營運計畫書等相關文件、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申請人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申請人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不作為決標對象。若所有申請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或未有符合本院需求者，則最優申請人從缺並廢標，再次公告徵求營運廠商。
- (二) 彙整合計各申請人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簽奉本中心首長核准後即為最優申請人，取得決標權，餘此類推。
- (三) 如序位合計值相同時，則以評審項目「場地租金報價」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場地租金報價」得分相同時，由評審項目「公司相關實績及承作能力證明（廠商餐飲經驗）」得分較高者決定之，若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四) 申請人於評審會時應派負責人（代表）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綜合評審當天抽籤決定之。尚未派員出席簡報，即視為放棄簡報之機會，該審查項目不予計分。
- (五) 申請人簡報時，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其他非簡報申請人應先退場。前一申請人簡報結束後，下一順位之申請人若經本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部分）評分以零分計算。
- (六) 各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簡報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
- (七) 評審委員諮詢時間不計，申請人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並採統問統答方式，必要時評審委員會得調整簡報及詢答時間。
- (八) 評審委員會評分時所有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九) 除簡報時口頭詢問將做成紀錄外，疑義澄清將以書面紀錄為之，並作為評審、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 (十) 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項目列表 100 分。

項次	評審項目	分數
1	申請人營運實績及承作能力證明（餐飲經驗）或協力	30

	廠商資格與績效	
2	廠商營運管理（營運計畫、服務態度與原則及廠商空間利用構想）	20
3	場地租金報價	20
4	餐飲項目與價位（菜單、菜色及飲料圖片、價目表）	15
5	現場簡報及答詢	10
6	原住民身分（需附原住民主管機關出具有效期間六個月內之證明文件）	5

捌、招商文件疑義或異議釋疑：

一、申請人對招商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詳附件），以掛號郵遞送達（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中心 2 樓綜企組收發（903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逾時恕不受理。本中心將於 112 年 12 月 01 日前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得補充公告。

二、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主辦機關。

玖、申請人申請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一、本案資格審查後無合格申請人時，其申請文件原則不發還，惟得經申請人要求並出據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二、本案經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後，其申請文件不發還。

拾、其他應配合事項：

一、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後 180 日內開始營業。

二、最優申請人不得放置與履約無關之設備，亦不得擅入履約場所以外之本中心其他未對外開放場所。

三、最優申請人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本中心門禁及相關管理規定。

拾壹、聯絡窗口

本中心綜企組羅先生，連絡電話（08）7991219 分機 288。

拾貳、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據國有財產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第 2 階段評審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1	申請人營運實績及承作能力證明（餐飲經驗）或協力廠商資格與績效	30			
2	廠商營運管理（營運計畫、服務態度與原則及廠商空間利用構想）	20			
3	場地租金報價	20			
4	餐飲項目與價位（菜單、菜色及飲料圖片、價目表）	15			
5	現場簡報及答詢	10			
6	原住民身分（需附原住民主管機關出具有效期間六個月內之證明文件）	5			
	得 分 加 總				
	轉換序位				
※評審委員對某一申請人之評分總分未滿 70 分或超過 90 分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 ※如名次加總相同時，則以評審項次 3 得分較高者為優先，如又相同時，由評審項次 1 得分較高者決定之，若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審查意見：（未達 70 分及超過 90 分請敘明原因）		評審委員簽名：（簽名後請彌封）			

B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第 2 階段評審評分彙整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編號	1		2		3	
申請人名稱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優先序位						
其他記事	1.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評審結果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委員簽名： 召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C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

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依 貴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依公告日期為準）公告之「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申請須知第 8 條規定提出請求釋疑事項如附表，
惠 請查照見復。

附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列印）			
項次	頁次	公告內容	建議修改及釋疑內容

申請釋疑人

申請公司、商（行）號名稱：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申請人對招商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將本表以掛號郵遞送達（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中心 2 樓綜企組辦理（903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逾時恕不受理。

D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為申請參與「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評審，謹此授權下列代理人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評審及處理本計畫評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服務建議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評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商（行）號名稱：（印信）
統一編號：
公司、商（行）號地址：
公司、商（行）號電話：
公司、商（行）號傳真：
公司、商（行）號負責人：（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姓名：（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E

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一、本申請人參與「112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尚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

請將申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以簽開支票（印花自貼）。

☐以代存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1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申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存款行庫	行庫、局或信用合作社	
	戶名	
	帳號	
備註	1、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單位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為限。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公司（法人）、商（行）號名稱：

（印信）

負 責 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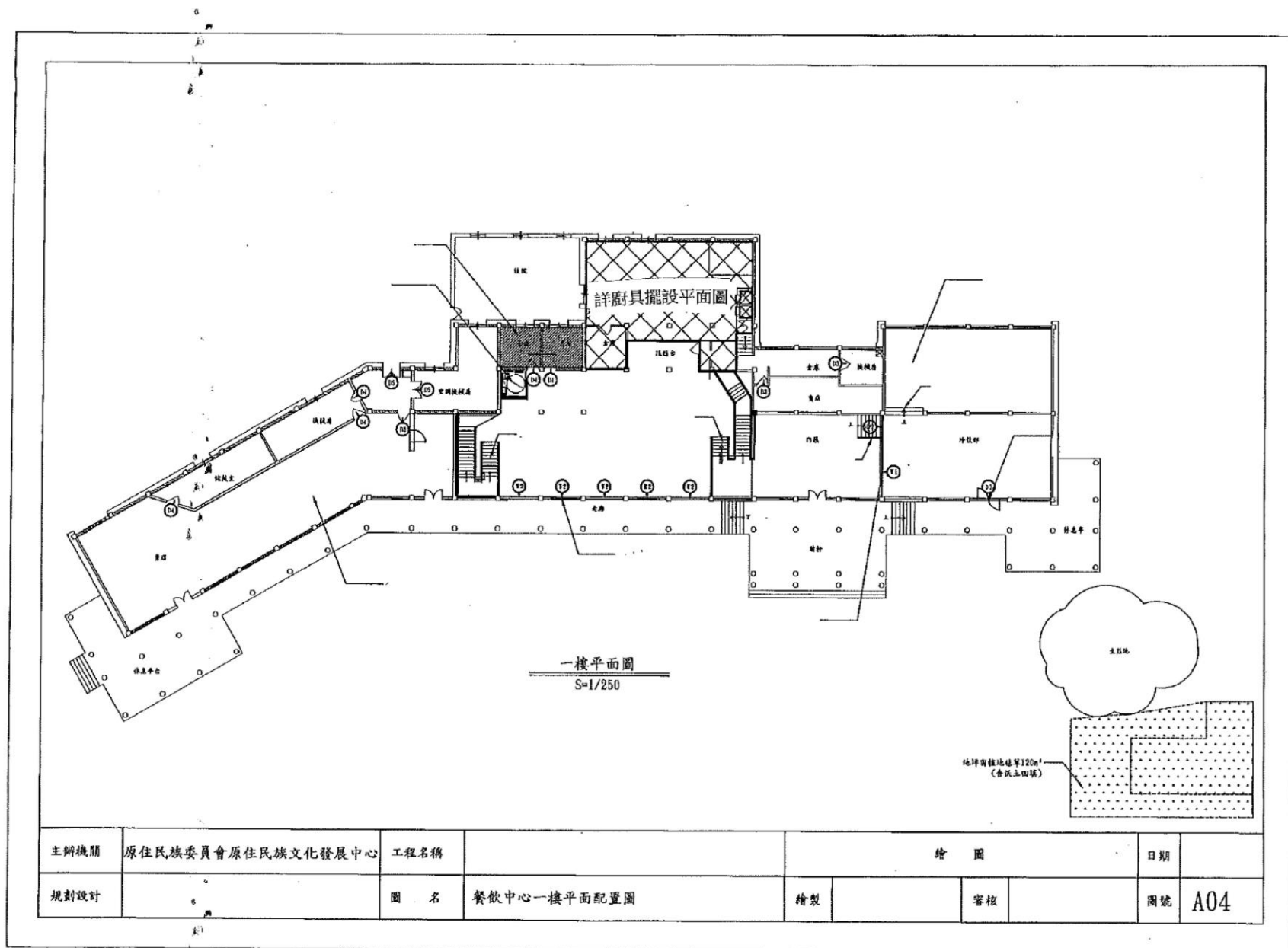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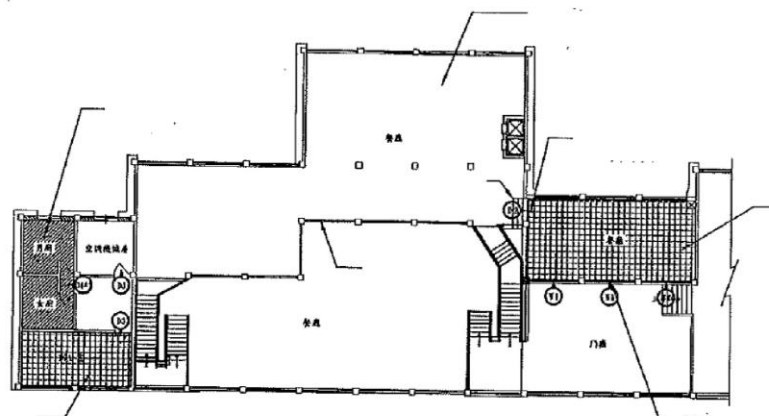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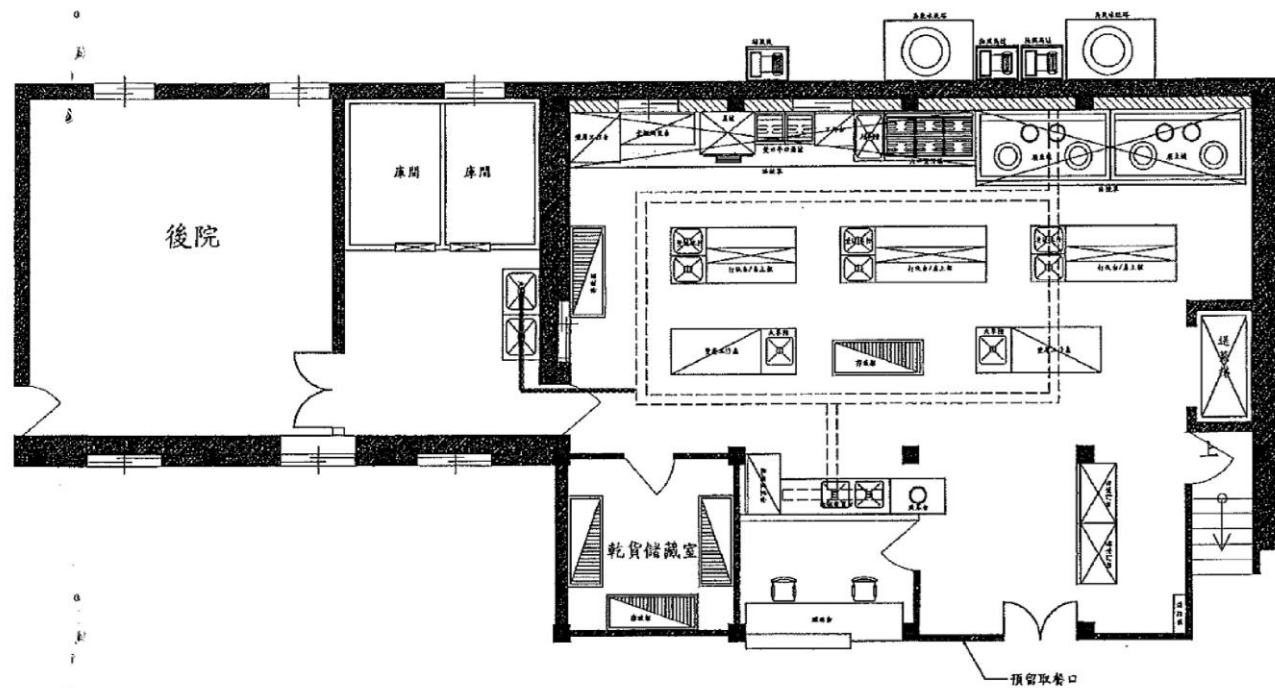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S=1/250

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工程名稱	繪圖				日期	
規劃設計		圖名	餐飲中心二樓平面配置圖	繪製		審核	圖號	A05



廚具擺設平面圖
1:80(單位: cm)

備註:

- 1.本工程廚具皆採用新品，須由同一廚具廠商生產，以利後續維修事宜。
- 2.廚具為原則性擺放詳細擺放位置依業主指定。
- 3.舊有設施編列於拆除價值表，由廠商負責拆除回收。

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工程名稱		繪圖	日期	
規劃設計		圖名	廚具擺設平面圖	繪製	審核	圖號 A05

Table with 6 columns for kitchen equipment specifications. Each column includes a drawing, a list of specifications (e.g., materials, dimensions, and safety features), and a table with item name, unit, and quantity. The equipment includes stoves, sinks, and storage units. The bottom section contains administrative fields for project name, drawing title, date, and drawing number (A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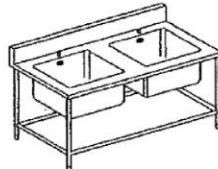
履歷說明:

1. 台面使用 SUS304 1.5mm厚不銹鋼板製作。
2. 櫃體使用 SUS304 1.2mm厚不銹鋼板製作。
3. 附設水口、溢水管及提籠式排水頭等裝置。
4. 建議採用使用 1" #11, 2m/厚不銹鋼管。
5. 腳架使用 1 1/2" #11, 2m/厚不銹鋼管。
6. 附裝齒輪高低調整腳。
7. 採擇廠商需檢附詳細工程製造圖, 經設計單位審查後再行規定方可施工。



规范说明:

1. 镀锌加粉镀锌薄板压装烟片。
2. 可调整层数高低间距。
3. 将探烟所需检测详细施工竖造图, 经设计单位审查后甲方核定方可施做。



境況說明：

1. 台面使用 SUS304 1.5mm/厚不銹鋼板製作。
2. 槽體使用 SUS304 1.2mm/厚不銹鋼板製作。
3. 附排水口、溫水管及提壓式防水頭等裝置。
4. 選擇槽壁使用 1"φ61.2mm/厚不銹鋼管。
5. 研架使用 1 1/2"φ61.2mm/厚不銹鋼管。
6. 附管密及高低調整腳。
7. 研架需另需裝附詳細施工製造圖，經設計單位審核後方可確定方可施做。



規定說明：

1. 台面使用 S30304 1.5mm 厚不銹鋼板製作, 下方口型鑲強。
2. 邊角鑲強使用 1" ϕ 1.2m 厚不銹鋼管。
3. 腳架使用 1 1/2" ϕ 1.2m 厚不銹鋼管。
4. 附著器及高低調整腳。
5. 獲得廠商書檢明詳細工製造圖, 經設計單位
查定後, 甲方有權定方可換裝。



規範說明：
1. 在華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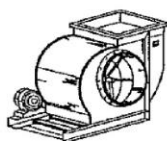
1. 封面使用 SUS304 1.5mm 厚不銹鋼板製作。
2. 連接強板使用 1" #1, 2mm 厚不銹鋼管。
3. 腳架使用 1 1/2" #1, 2mm 厚不銹鋼管。
4. 附管蓋及高低調整腳。
5. 將儀器高搬出需按工程製造圖，經設計單位審查後方可施工。



规范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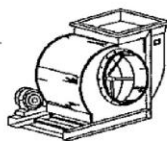
1. 台面使用 SUS304 1.5mm 厚不銹鋼板製作。
2. 槽體使用 SUS304 1.2mm 厚不銹鋼板製作。
3. 附溫水口、溫水管及接龍式排水頭等裝置。
4. 選擇槽強使用 1" 吋 1/2 吋 1.2mm 厚不銹鋼管。
5. 腳架使用 1 1/2" 吋 1.2mm 厚不銹鋼管。
6. 附管套及高低調整腳。
7. 擇樣廠商需檢附詳細施工製造圖, 經設計單位審查後方可施工。

名称	大单槽	单位	个	名称	四層存盤架	单位	个	名称	雙爐大單槽	单位	个	名称	洗滌機平台	单位	个	名称	殘渣回收台	单位	个	名称	洗滌機前平台	单位	个
尺寸	2647*880*700mm	数量	2	尺寸	1800*800*880mm	数量	5	尺寸	1800*700*800/950mm	数量	1	尺寸	900*750*800/950mm	数量	1	尺寸	1000*700*850mm	数量	1	尺寸	2800*750*800/950mm	数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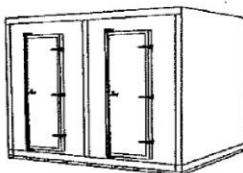
规范说明:

1. 馬達採用東元馬達。
 2. 風機換氣使用2.0微細製作，過濾海邊臭一道。
 3. 皮帶採用三角皮帶3條。
 4. 電壓：220V 3P。
 5. 風機外殼：10HP *4 出口尺寸：810*450 入口 ϕ 810。
 6. 風機外殼：7.5HP *3-1/2 出口尺寸：830*400 入口 ϕ 530。
7. 採集廠商需附詳細加工製造圖，設計施工單位需依圖樣方准定方可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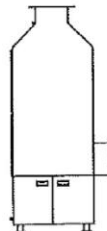
规范说明:

1. 馬達採用東元馬達。
2. 風機換殼使用2.0級鋼製作，底漆面漆各一道。
3. 皮帶採用三角皮帶2條。
4. 電源：220V 3P。
5. 風機外殼：511P 箱身開口尺寸：460*350 入口 ϕ 460。
6. 得標廠商需檢附詳細施工製造圖，經設計單位審查後方核定方可換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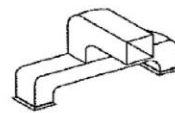
規範說明：

1. 在野外对猕猴采集血样(100~150μl)。
2. 血液离心(3500g, 4℃, 10min)。
3. 取血清(100~150μl)。
4. 用10%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5.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6.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7.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8.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9.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10.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用EDTA溶液稀释血清。



規範說明：

1. 更換噴嘴;
2. 降低溫度淨化;
3. 脫氣;
4. 用專用材料表面之污染層剝除;
5. 換水分解;
6. 用丙烷或乙二肼洗滌機; 一層降溫洗滌機;
7. 通過改換所用材料保證具有可靠防腐性行實;
8. 更換機件超過 5000g 量度;
9. 更換新的機件印刷或手工繪製機件, 經專業校定加工;
10. 從零件箱中不超過 500S 20, 5a 或 6a 鋼板校定;
7. 性能檢查完機件如無加工量保證, 經校對合格者盡量才力方可完成;



1. 系統說明

1. 車路牌及封閉板 V. 600 米級。
2. 風管型式預配合現場製作，並於末端製成 45° 朝下，避免淋雨。
3. 樣保廠商需按附詳細施工製造圖，經設計單位審查後甲方核定方可批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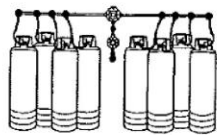


1. 律用不紡

2. 根據廠商需檢附詳細施工製造圖，經設計單位審查後，由甲方核定方可施建；

名称	抽油杆	项次	①	名称	5 型抽油杆	项次	②	名称	组合式游梁泵	项次	③	名称	10MPa 蒸汽油罐净化器	项次	④	名称	油罐脱气及罐顶脱水器	项次	⑤	名称	不锈钢储罐	项次	⑥
尺寸	7.5 米/20.30	数量	1	尺寸	5 型	数量	1	尺寸	2100 毫米/2400 毫米	数量	1	尺寸	长度 6 米/直径 1.5 米	数量	1	尺寸	长度 6 米/直径 1.5 米	数量	1	尺寸	L1300 毫米, 76 毫米/0.87	数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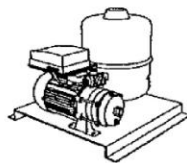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工程名稱	繪圖				日期
規劃設計		圖名	廚房設備規格及說明二	繪製		審核	圖號 A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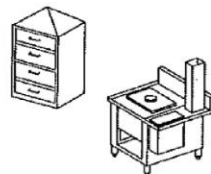
規格說明:
1. 瓦斯調節器及安全止回閥組。
2. 管1/2" NPT, 瓦斯除氣壓力1-1/4" w.c., 二次除氣管3/4" w.c.
3. 本次工程不會瓦斯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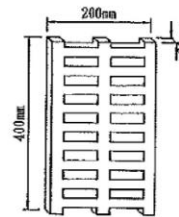
規格說明:
1. 外徑風管式 - 8寸。
2. 出風口 口徑16", 附通風器。
3. 本次工程會附風管及出風口通風。



規格說明:
1. 5HP 3相 電壓220V。
2. 最大揚程≥60m。
3. 最大流量200-320 L/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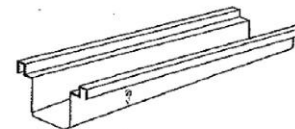


規格說明:
1. 台面板用 SUS304 1.5mm厚不銹鋼板製作。
2. 盆櫃使用 SUS304 1.0mm厚不銹鋼板製作。
3. 水指使用 SUS304 1.0mm厚不銹鋼板製作。
4. 牆體掛SS41 3.0mm厚鋼板製作, 外覆防鏽漆。
5. 台面板後需以鋼材補水。
6. 水指採自動加水式。
7. 牆體安裝強力龍吸磁磚。
8. 附重型鋼架。
9. 預留管線: 冷水 3/4"; 熱水 1-1/2"; 瓦斯 1-1/2"。
10. 待標圖與實地測繪加施工圖後, 經設計單位審查後方可施工。



1. 本產品採用鑄鐵製

鑄鐵水溝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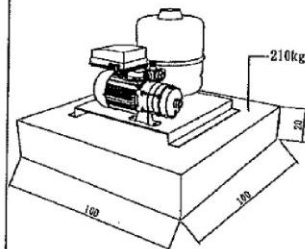
1. 使用SUS 304 1.2mm厚不銹鋼板製作。
2. 不銹鋼防水溝深度15cm(1/30淺水坡度), 溝底與溝壁成45度角。

不銹鋼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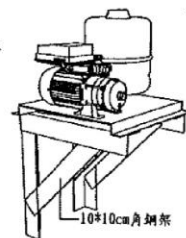
名稱	規格說明	單位	數量	名稱	規格說明	單位	數量	名稱	規格說明	單位	數量	名稱	規格說明	單位	數量
瓦斯調節器/安全止回閥組		組	1	鋼管式鋼網板風扇		組	11	5HP(3.7kw)壓差式加壓馬達		台	4	廚具基礎電路		段	3
管1/2" NPT		支	1	尺寸	800x600mm			尺寸	500x700mm			尺寸	100x100x100mm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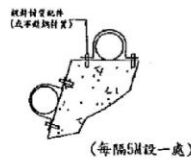
- 本工程廚具皆採用新品, 須由同一廚具廠商生產, 以利後續維修事宜。
- 廚具為原則性擺放詳細擺放位置依業主指定。
- 舊有設施編列或拆除價值1式, 由廠商負責拆除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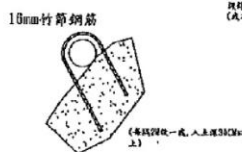
壓差式加壓馬達固定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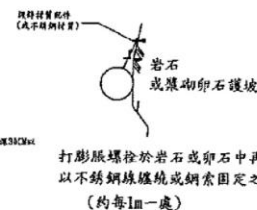
壓差式加壓馬達固定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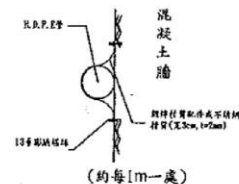
橋樑、護坡、水溝或護欄頂及側面固定示意图



土坡、草地鋼筋固定夾



水管吊掛詳圖1



水管吊掛詳圖2

備註:

- 廠商施作前須測試水壓, 依水壓調整馬達安裝位置, 並依業主及監造單位指示調整馬達數量。
- 本工程編列2" HDPE水管1,550m, 剩餘管線須移交業主保管以利後續維修事宜。

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工程名稱		繪圖		日期	
規劃設計		圖名	廚房設備規格及說明三	繪製		審核	
						圖號	A11

附件 1 租金標單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租金標單

本申請人申請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已審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之「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並承諾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與執行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依本標單繳付租金。

公司（法人）、商（行）號名稱：（印信）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商（行）號地址：

公司（法人）、商（行）號電話：

公司（法人）、商（行）號傳真：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每年支付租金金額：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標單將作為廠商支付每年租金之依據。

二、本標單不得塗改，塗改者無效。

三、本標單總價以 1 年租金為期計算填入，所填之租金不得低於本案 1 年租金新臺幣 13 萬 903 元整規定，如未符規定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且喪失參與評選資格。

四、空格應以中文大寫（玖,捌,柒,陸,伍,肆,參,貳,壹,零）填入，如漏填者將視為“零”。

附件 2 申請切結書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申請切結書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 旨：為申請參與「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之評選，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之「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評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評審委員會按招商文件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評審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服務建議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任何疑義，以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八、具切結書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書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九、具切結書人所提服務建議書各項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具切結書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具切結書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具切結書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十一、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申請人

公司（法人）、商（行）號名稱：（印信）

統 一 編 號：

公司（法人）、商（行）號地址：

公司（法人）、商（行）號電話：

公司（法人）、商（行）號傳真：

負 責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債信能力聲明書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債信能力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存續之法人。為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計畫已完成簽約作業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計畫已完成簽約作業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 3 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法人）同意執行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法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 稱： 銀行 分行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聲 明 人： (印信)

公司（法人）、商（行）號地址：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簽章)

戶 籍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協力廠商承諾書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協力廠商承諾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之需求，承諾協助經營餐廳之營業項目，立切結書人願就協助事項，與_____公司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契約應履行之義務及應負擔之責任，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負連帶責任。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人公司（法人）、商（行）號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司及負責人：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A 申請文件檢核表（表 A）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申請文件
檢核表（表 A）

文件項目	申請人自填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廠商免填)	備註
一、資格文件套封（密封）			
二、租金標單套封（密封）			
三、營運計畫書（密封裝箱）			

填表說明：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申請人

名 稱： (印信)

負責人： (簽章)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B 資格文件檢核表（表 B）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

資格文件檢核表（表 B）

	文件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一、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商（行）號登記資格及其他證明文件	—	1 份	☐	☐		
	2. 繳稅證明文件	—	1 份	☐	☐		
	3. 信用證明資格文件	1 份	—	☐	☐		
	4. 申請切結書	1 份	—	☐	☐		
	5.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 份	—	☐	☐		
	6. 債信能力聲明書	1 份	—	☐	☐		
	7. 經營管理技術經驗證明文件	—	1 份	☐	☐		
	8. 協力廠商承諾書及協力廠商公司登記文件（無者免）	各 1 份	—	☐	☐		
二、租金標單		1 份	—	☐	☐		
三、營運計畫書		—	1 式 12 份	☐	☐		
審查結果 （招商機關填寫）	廠商資格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不符理由：						
招商機關 審查人員							

--	--	--	--	--

(郵遞區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公司電話：

編號：

(本欄由招標機關填寫)

9	0	3
---	---	---

標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郵 票

正 貼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綜合企劃組

招租標的：「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

截止收件期限：113 年 02 月 2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注意事項：一、本標封應於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期限前，送（寄）達本中心綜企組，逾時視為無效標。

二、請將營運計畫書（1 式 10 份）及密封之資格文件封、租金標單封及申請文件檢核表

（表 A 及表 B）一併裝入本「標封」內。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招 租 標 的 ： 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 責 人：

公司電話：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填寫)

資 格 文 件 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注意事項：本封內部請裝入「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商（行）號資格及其他證明文件」、「繳稅證明文件」、「信用證明資格文件」、「申請切結書」、「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債信能力聲明書」、「經營管理技術經驗證明文件」、「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4）及協力廠商公司登記文件，（無則免）」等文件，加以密封後再裝入標封內。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招 租 標 的：112 年娜麓灣區餐廳公開標租案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 責 人：

公司電話：

租金標單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注意事項：本封內部請裝入「租金標單」，加以密封後再裝入標封內。